

综合辅导：单证号资格考试复习资料五十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8/2021_2022__E7_BB_BC_E5_90_88_E8_BE_85_E5_c32_38445.htm

接因果关系负赔偿责任，而对保险责任范围外的风险造成的保险标的物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近因原则是保险理赔工作中必须遵循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保险标的物发生损失时，用来确定标的物的受损能否获得赔偿的一项重要依据。来源：www.examda.com

第二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承保的范围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承保的范围包括：海上风险、海上损失与费用以及外来原因所引起的风险损失。

一、海上风险与损失

1、海上风险

海上风险(Perils of Sea)又称海难。它并不包括海上的一切危险，只包括“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自然灾害(Natural Calamities)是指由于自然界变异引起破坏力量所造成的现象，如暴风雨、海啸、火山爆发等。

意外事故(Fortuitous Accidents)是指由于意想不到的，或者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事故，如搁浅、触礁、碰撞、沉没、流冰、火灾、爆炸、船舶失踪等。

2、海上损失

海运保险货物在海洋运输中，由于海上风险所造成的损坏或灭失，称为海损(Average)。

根据各国海运保险业务的习惯，海损也包括与海运连接的陆运过程中所发生的损失。

海损按照损失的性质，可分为共同海损和单独海损。

(1). 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

全部损失(Total Loss)简称全损T.L.，指运输的整批货物或不可分割的一批货物全部损失。

全损又分为实际全损(Actual Total Loss)和推定全损(Constructive Total Loss)两种。前者是指保险货物完全灭失

，或者完全丧失商业价值，失去原有用途，如食品变质，或者因丧失无法挽回，如船舶失踪或船舶被海盗劫持。后者是指被保险货物受损后，虽未达到全部损失的程度，但花在施救、修理、收回和运到目的地的费用总和估计超过原货物在目的地的价值。被保险货物发生推定全损时，被保险人可以要求保险人按部分损失赔偿，也可以要求按全损赔偿。如果要求按全损赔偿，被保险人必须向保险人发出委付通知书(Notice of Abandonment)。所谓“委付”，就是被保险人表示愿意将保险标的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转移给保险人，并要求保险人按全损赔偿的一种行为。委付必须经保险人同意后方能生效，但是保险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将接受委付或不接受委付的决定通知被保险人。委付一经保险人接受，不得撤回。

部分损失 (Partial Loss) 是指货物的损失没有达到全部损失的程度。在保险业务中，部分损失又因其性质不同，可分为共同损和单独海损。

(2). 共同海损和单独海损 共同海损 (General Average) 简称C.A.，是指载货的船舶在海上遇到灾害、事故威胁到船货等各方的共同安全，为了解除这种威胁，维护船货安全，或者使航程得以继续完成，由船方有意识地、合理地采取措施，造成某些特殊的损失或者支出的额外费用。例如船在海上航行遇到暴风雨，船身发生倾斜有翻船危险，为了解除这一危险，船长下令将部分货物抛入海中，以保持船身平衡，这部分被抛弃的货物，就属于共同海损。

共同海损的构成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 船方在采取紧急措施时，必须确定有危及船、货共同安全的危险存在；
- 船方采取的措施必须是为了解除船货共同危险、有意的和合理的；
- 所作的牺牲是特殊的，支出是额外的；
- 所作的牺

牲和支出的费用必须是有效果的。共同海损的牺牲和费用，由受益的船方、货方或付运费方按最后获救价值的多少共同按比例分摊。这种分摊叫共同海损的分摊(C.A.Contribution)。单独海损(Particular Average)是指在海上运输途中因海上风险而造成的不能列入共同损失的部分损失。单独海损是意外发生的，损失的仅指保险标的物本身的毁损，并不包括由此而引起的费用。单独海损不涉及其他各方利益，由受损者单独承担。

(3). 施救费用和救助费用 保险货物遭遇保险范围内的事故，除了使货物本身受到损毁导致损失外，还会产生费用方面的损失。这些费用保险人也给予赔偿，主要有：施救费用和救助费用

施救费用(Sue and Labour Expenses)是指被保险货物遭遇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时，由被保险人或者他的代理人、雇佣人员和受让人等采取措施，抢救保险标的，为防止损失的扩大而采取措施所支出的费用。

救助费用(Salvage Charge)是指被保险货物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者采取救助行为而应向其支付的报酬。

二、外来风险和损失 外来风险和损失是指海上风险以外，由于其他各种外来原因所造成的风险与损失，有下列两种类型：

- 1、一般外来原因所造成的风险与损失 这类风险损失，通常是指：偷窃、雨淋、受潮、受热、发霉、串味、玷污、渗漏、短量、钩损、锈损等。
- 2、特殊外来原因所造成的风险与损失 这类风险损失，主要是指由于军事、政治、国家政策法令和行政措施等原因所致的风险损失，如战争和罢工等。

除上述各种风险损失外，被保货物在运输途中还可能发生其它损失，如运输途中的自然损耗、货物本身内在缺陷所造成的损失等，这些损失不属于保险公司承保

的范围。 第三节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险别 一、基本险 我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中的基本险有三个：平安险（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简称F.P.A.、水渍险（With Particular Average），简称W.P.A.和一切险（All Risks），简称A.R.，还有十一个一般附加险与九个特殊附加险。

1、平安险 平安险是国人的俗称，它的英文意思是：单独海损不赔。平安险的责任范围如下：(1)、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整批货物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驳船运往或远离海轮时，每一驳船之货视为一整批。(2)、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互撞、与流冰或其他物体碰撞以及失火、爆炸等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货物的部分损失。(3)、运输工具发生搁浅、触礁、沉没等意外事故，不论这意外事故发生之前或者之后货物在海上遭受了恶劣气候、雷电、海啸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被保险货物的部分损失。(4)、在装卸转船过程中，被保险货物一件或数件落海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或部分损失。(5)、运输工具遭遇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在避难港卸货所引起被保险货物的全部损失或部分损失。(6)、运输工具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需要在中途的港口或者在避难港口停靠，因而引起的卸货、装货、存仓以及运送货物所产生的特别费用。(7)、发生共同海损所引起的牺牲、分摊费和救助费用。(8)、运输契约订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根据该条款规定由货方偿还船方的损失。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